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3,899,0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 262,4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080,000 股之 57.37%

出席董事：陳國鴻、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哲宏(視訊出席)、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視訊出席)、蔡再添(視訊出席)、洪銘琪(視訊出席)、李大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天縱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等七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八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瑄瑄會計師、王信祝律師

主席：陳國鴻董事長



記錄：陳錦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四)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5,656	19,124	0	34,23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051,21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238,020 元，故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3,17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35,44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二、現金股利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4,656	20,124	0	34,23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5,44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44,8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1,503	23,125	0	34,38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5,441	19,125	0	34,44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5,443	19,125	0	34,446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99,014	33,845,443	19,185	0	34,38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全球過去兩年受COVID-19以及併發的新型變種病毒疫情影響，以致國與國之間因國境管制、半導體、能源、航運物流供不應求等影響，生產、投資、貿易、消費等都受衝擊，並且造成許多消費模式改變。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各國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帶動商品需求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台灣經濟全年穩定擴張。好德在全體經營團隊努力下，一一〇年創造優於前一年度得佳績。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7.2億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1.9億元，增加約16.7%，營業毛利為3.8億元，稅後淨利約為1.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2.42元。

註：本公司一一〇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回顧過去一年，疫情增加了網路使用量，不管是消費者端還是業者端，對於網路的依賴性愈來愈強，大量的資料使得雲端成為重要工具。像是 5G、雲端技術等以及電動車市場需求提升，都將會在2022大放異彩。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本公司除現有如連接器、聲學產品、線材、PCB設備等產品外，持續積極開發更多新應用產品，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且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情形日益升溫，貨幣政策開始轉向升息緊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1年放緩，又加上發生俄烏戰爭，致全球經濟發展更加不確定。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代理組合，開拓銷售市場

關注產業需求及創新技術之發展，除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促成上中下游緊密的關係，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2. 提升專業技術團隊能力，整合需求及運用，提供完善服務
培養專業FAE人員，配合客戶及原廠解決開發應用方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
3. 落實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市場競爭力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密切關注產業變動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審慎管理客戶帳期、落實進銷存管理及做好現金流量管理，健全市場競爭力。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已逾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凝聚公司同仁向心力；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達到互惠共好的目標。

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 附件二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大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j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USD2,000	\$-	\$-	7.5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242,186 (註7)	\$484,373 (註10)	
1	上海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 USD1,000	27,680 USD1,000	10,926	0.00%	1	862	業務往來	-	-	67,566 (註10)	101,349 (註10)	
1	上海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RMB4,000	17,376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67,566 (註10)	101,349 (註10)	
2	深圳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RMB4,000	17,376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35,005 (註11)	52,643 (註11)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該投資公司控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標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報核，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向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向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低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上海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1：深圳好竹竹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註8) \$82,040 USD 3,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註8) \$82,040 USD 3,000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6.8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605,46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	\$302,733	\$82,040 USD 3,000	\$82,040 USD 3,000	\$-	-	6.86%	\$605,466	Y	-	-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4	\$302,733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	-	0.69%	\$605,466	Y	-	-

註1：關係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於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營業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約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背書保證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最近五年應舉凡公司向銀行等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履約保證最高時，即承購背書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期末匯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668,881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16,095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15%，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947,003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34%，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好律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94,904	14	\$455,949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301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922,756	33	646,85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24,247	1	104,1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5,067	-	2,5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1,424	-	10,57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16,095	15	94,51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82,247	3	34,1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7,041	66	1,348,72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0,340	6	139,71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619,445	22	548,24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4,499	4	104,22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825	-	4,1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772	-	8,8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3	-	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912	-	9,6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46,115	2	46,5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5,708	-	5,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359	34	867,228	39
Ixxx	資產總計		\$2,833,400	100	\$2,215,9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興里永興路一號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1,030,000	36	\$740,000	34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十二	30,000	1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	94,031	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334,931	12	221,847	10
2200	其他應付稅負	七及十二	47,556	2	20,0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及十二	63,017	2	60,4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13,709	1	2,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及十二	2,285	-	1,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7,207	57	1,098,409	5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387	-	1,217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65	-	2,250	-
25xx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09	-	3,30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1	-	6,776	-
	負債總計		1,622,468	57	1,105,185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	590,800	21	590,8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190,269	7	179,83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65	11	257,62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96	2	27,113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210,932	43	1,110,768	50
3xxx	權益總計		\$2,833,400	100	\$2,215,9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68,881	100	\$2,196,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1,698)	(91)	(2,003,320)	(91)
5900	營業毛利	227,183	9	192,711	9
6000	營業費用	(78,428)	(3)	(65,460)	(3)
6100	推銷費用	(61,184)	(2)	(65,893)	(3)
6200	管理費用	(3,707)	-	3,2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3,319)	(5)	(128,111)	(6)
6900	營業利益	83,864	4	64,6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	-	1,416	-
7010	其他收入	12,657	-	18,499	1
7020	其他利益	(15,398)	(1)	(34,136)	(2)
7050	財務成本	(8,799)	-	(8,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046	3	70,923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7	2	48,035	2
7950	稅前淨利	156,731	6	112,635	5
8200	所得稅費用	(13,679)	(1)	(8,473)	-
8300	本期淨利	143,052	5	104,162	5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之再衡量數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	-	268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29	2	(17,827)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54)	-
8381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6)	-	(11,2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8	2	(28,8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0	7	\$75,303	3
9750	每股盈餘(元)	\$2.42		\$1.7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		\$1.7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1,091,46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7	-	(14,527)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6,000)	-	-	(5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30,800)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104,162	-	-	104,162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4	(11,246)	(17,827)	(28,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376	(11,246)	(17,827)	75,30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0,438	-	(10,43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96)	-	-	(70,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143,052	-	-	143,05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5	(12,846)	40,629	28,0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277	(12,846)	40,629	171,0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5,215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4,003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731	\$112,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	(2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401	2,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
A20100	折舊費用	3,245	2,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48	11,1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5	13,7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7	(3,242)				
A20900	利息費用	8,799	8,6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1,4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6,000	4,03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048)	(1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6,000)	(4,03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046)	(70,9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96)	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63)	(1,619)
A31150	應收帳款	(279,606)	(43,2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96)	(56,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9,952	44,9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59)	(8,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2)	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282	(16,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				
A31200	存貨	(321,576)	82,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1230	預付款項	(48,139)	40,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045)	(14,683)
A32125	合約負債	94,031	(92,9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949	470,632
A32150	應付帳款	113,084	(40,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904	\$455,94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7,530	(10,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2	1,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3,265)	18,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	1,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	(32,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762)	(12,1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3,721,133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27,485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8%，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273,680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43%，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好德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45,239	22	\$768,992	3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3,007	1	3,863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273,680	43	999,931	43
122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5,067	-	2,523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0,571	1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527,485	18	162,15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85,877	3	40,2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0,355	87	1,988,239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180,340	6	139,7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2,864	4	113,6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6,504	1	10,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772	-	8,8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3	-	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926	-	9,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48,819	2	48,4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08	-	5,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676	13	336,938	13
1xxx	資產總計		\$2,942,031	100	\$2,325,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聯實業集團附屬)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1,030,000	35	\$740,000	32
2130	應付短期債券	四、六、八、九及十二	30,000	1	50,000	2
2150	合約負債	六及十二	96,836	3	8,670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20	-	2,346	-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457,446	16	316,117	15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78,779	3	72,934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288	-	7,864	-
2399	租賃負債	四、六及十二	8,989	-	4,1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6	-	1,083	-
	流動負債合計		1,708,044	58	1,203,140	5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387	-	1,217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192	1	6,740	-
2600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12	-	3,31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55	1	11,269	-
	負債總計		1,731,099	59	1,214,409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	六	590,800	20	590,8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269	6	179,8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565	11	257,622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54,896	2	27,113	1
3xxx	權益總計		1,210,932	41	1,110,76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2,031	100	\$2,325,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21,133	100	\$3,187,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41,230)	(90)	(2,869,282)	(90)
5900	營業毛利	379,903	10	318,676	10
6000	營業費用	(129,275)	(3)	(107,914)	(3)
6100	推銷費用	(79,209)	(2)	(83,032)	(3)
6200	管理費用	(1,992)	-	3,9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0,476)	(5)	(187,035)	(6)
6500	營業收益及費用合計	146	-	-	-
6900	營業利益	169,573	5	131,6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9	-	2,607	-
7100	利息收入	13,485	-	19,519	1
7010	其他利益	(2,830)	-	(17,726)	(1)
7020	其他損失	(9,198)	-	(10,195)	-
7050	財務成本	3,126	-	(5,795)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99	5	125,846	4
7950	稅前淨利	(29,647)	(1)	(21,684)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43,052	4	104,1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29	1	(17,8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46)	-	(11,24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08	1	(28,859)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71,060	5	\$75,30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3,052	4	\$104,1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43,052	4	\$104,162	3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060	5	\$75,3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2.42		\$1.7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		\$1.76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好德利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1,091,46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7	-	(14,527)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	-	(5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00	-	-	-	(30,800)	-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104,162	-	-	-	104,162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	(11,246)	(17,827)	(17,827)	(28,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76	(11,246)	(17,827)	(17,827)	75,30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1,110,768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1,110,76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8	-	(10,4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96)	-	-	-	(70,896)	
D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43,052	-	-	-	143,052	
D3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12,846)	40,629	40,629	28,0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277	(12,846)	40,629	40,629	171,0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1,210,9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利 申新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699	\$125,8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24)	(9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	2,8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630)	-
A20100	折舊費用	7,591	6,2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48	11,1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47	13,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92	(3,9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198	10,19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6,000	4,176,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669)	(2,6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6,000)	(4,234,610)
A21300	股利收入	(7,048)	(11,1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9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64)	(4,013)
A31130	應收票據	(9,144)	3,0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	-
A31150	應收帳款	(275,730)	32,1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96)	(5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6)	6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44)	(9,799)
A31200	存貨	(365,334)	117,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960	(78,272)
A31230	預付款項	(45,669)	39,2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69)	(13,386)
A32125	合約負債	88,166	(85,2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753)	1,591
A32130	應付票據	(2,326)	2,3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992	767,401
A32150	應付帳款	141,329	(108,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239	\$768,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5	4,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	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773)	129,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	2,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32)	(51,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991)	80,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76,288,882
增列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051,21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225,608
減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27,682)
可供分配盈餘	305,238,0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9 元現金股利)	(53,172,000)
股東紅利(0.6 元股票股利)	(35,4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618,020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文內容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適當替代措施。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p>	配合法令修訂

<p>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p>	<p>配合法令 修訂</p>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u>第十九條</u>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條</u>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一條</u>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p>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配合法令修訂</p>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 修訂及強 化關係人 交易之管 理</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p>配合法令 及放寬部 分交易之</p>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訊揭露 修訂</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	---------------